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二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年61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該年齡男性平均餘命為20.82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,22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294,240元（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20年＝6,294,24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三、又聲請人二人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。本件聲請人二人聲請時均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二人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沛晴